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6-65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事项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 年度

2、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3、分配方案：按公司总股本 297,193,88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 0.2 元（含税）现金红利，共派送现金红利 5,943,877.70 元。

4、扣税说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

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2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2 日
- 2、除息日：2016 年 6 月 3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6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6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16	中住地产开发公司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现金红利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部门：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财富大厦 B 座 9 楼

电话：023-67530016

传真：023-67530016

七、备查文件

-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决议。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